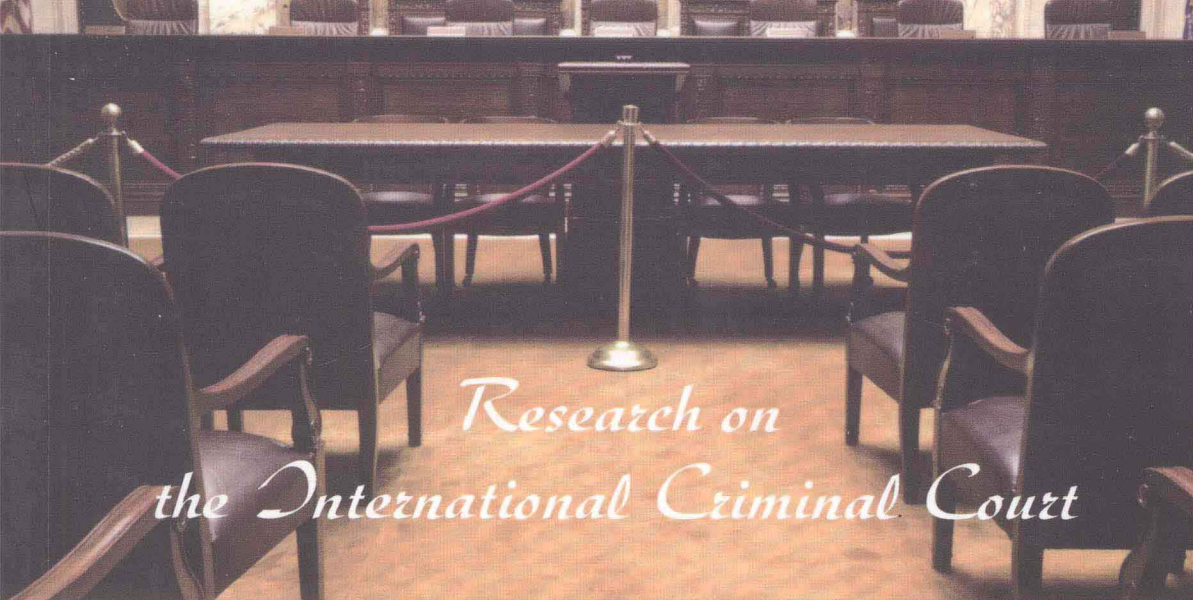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张贵玲 著



人民出版社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张贵玲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陆丽云 邓创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张贵玲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9
ISBN 978-7-01-012395-0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刑法-国际法院-研究
IV. ①D8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8665 号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GUOJI XINGSHI FAYUAN YANJIU

张贵玲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26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395-0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20 世纪是人类历史上最血腥的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约 2000 万人死亡，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约 6000 万人死亡。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虽然没有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但全世界却发生了 100 多场严重的武装冲突，死亡总人数并不亚于第一次世界大战。^① 其中，较大的冲突或杀戮往往导致数十万或数百万人死亡，除国际性武装冲突外，在柬埔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民主刚果共和国、苏丹等国境内发生的大屠杀或种族灭绝事件都是典型事例。更令人感到恐怖的是，一些国家的叛乱组织甚至将天真无邪的儿童训练成了冷酷无情的强奸犯或荷枪实弹的杀人魔。最令人忧心的是，在暴行发生后，十恶不赦的罪犯往往不受惩罚，仍然逍遥法外。正如有人所言：“我们正生活在一个有罪不罚的黄金时代，在这个时代里，杀死 1 人比杀死 10 万人或 100 万人更容易受到审判。”^② 为了有效惩罚践踏人类尊严的暴行，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非常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他曾指出：“近半个世纪以来，也就是差不多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联合国大会就认识到有必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起诉和审判灭绝种族罪等罪行的责任人。毫无疑问，许多人认为第二次世界

① 参见邵沙平、余敏友主编：《国际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4 页。

② Cheryl K. Moralez,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Will it Work?”, *DePau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 2000, p.141.

大战的种种骇人事件,如集中营、残酷暴行、灭绝、大屠杀等,永远不会再发生了。但是它们却发生了:在柬埔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卢旺达。我们这个时代,甚至就是 90 年代,告诉我们,人类作恶的能力没有极限。‘种族灭绝’,即以种族或民族为理由的毁灭整个民族的行为,如今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的词语。这个令人发指的现实,要求我们必须做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回应。”^①21 世纪初,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常设性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即国际刑事法院,顺应历史潮流诞生了。国际刑事法院的问世,给人类带来了希望,昔日践踏人权的骇人暴行在国内不受惩罚、逍遥法外的现象,将有可能一去不复返。

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西方的众学者们纷纷加入研究之列,著书立说,并且成果卓著。在中国,也有一部分学者投身研究,并且已有了有分量的成果。^②但是,中国对国际刑法的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因此,对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尤其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研究属于薄弱环节。目前,除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简称《罗马规约》或《规约》)谈判的政治家和学

① Kofi Annan, “Opening Remarks: Advocating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1, 1997, pp. 364-365.

② 与国际刑事法院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成果主要有(按时间顺序排列):高燕平:《国际刑事法院》,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王秀梅:《国际刑事法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专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林欣、李琼英:《国际刑法新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高铭喧、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中国面临的抉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李世光、刘大群、凌岩主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上、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赵秉志、卢建平主编:《国际刑法评论》(第 1 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美]M.谢里夫·巴西奥尼:《国际刑法导论》,赵秉志、王文华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宋健强:《国际刑事法院诉讼详情实证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宋健强:《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张磊:《中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现状与展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朱文奇:《国际刑事法院与中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术精英外,相关领域的其他人大多对国际刑事法院尚停留于认识和理解阶段。是故,笔者期望能在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有关问题做更加全面更加具体的论述,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对有关问题的研究。

本书主要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国际刑事法院遵循的刑法原则和适用的法律、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以及国际司法合作等问题,参考了大量的中国及欧美的相关论著、国际条约、联合国文件、国际组织的报告和评论以及案例,进行了细致的阐述和分析。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条文分析、历史分析、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其一,条文分析。鉴于相关领域的大部分人对《罗马规约》还处于认识和理解阶段,本书根据写作思路,对《罗马规约》的条文作了认真清理、梳理和归类,并对其产生的背景、含义和学者的观点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其二,历史分析。历史背景是一切科学研究的基础,它为人们揭示了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本书一方面通过阐述两大国际军事法庭、两大国际刑事法庭的有关问题,展示了国际刑事法院诞生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历史的传承性;另一方面,通过对其他具体问题的历史考察,探讨了它们各自在国际法领域的地位和发展历程。其三,实证分析。为了更好地剖析有关法律问题,本书在多处或引用或分析了相关的大小案例。其四,比较分析。本书通过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的方法,阐明了有关问题。总之,本书试图通过历史探究、现实考察和理论分析,来揭示《罗马规约》的真实含义,以便为正确认识和理解国际刑事法院尽绵薄之力。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	1
第一节 现代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2
一、二战后设立的两大国际军事法庭	3
二、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两大国际刑事法庭	20
三、国际国内混合型法庭	42
第二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酝酿和建立	58
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	58
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	63
三、国际刑事法院的组成	64
本章结语	69
第二章 国际刑事法院遵循的刑法原则和适用的法律	70
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院遵循的刑法原则	70
一、罪刑法定原则	71
二、个人刑事责任原则	76
三、一事不再理原则	97
四、无罪推定原则	101
第二节 国际刑事法院适用的法律	104

一、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院法律适用的不同	105
二、国际刑事法院适用的法律	106
本章结语	109
第三章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	110
第一节 灭绝种族罪	111
一、灭绝种族罪的历史演变	112
二、《罗马规约》中的灭绝种族罪	114
三、关于灭绝种族罪的争议	115
第二节 危害人类罪	116
一、危害人类罪的历史演变	116
二、《罗马规约》中的危害人类罪	121
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争议	124
第三节 战争罪	126
一、战争罪的历史演变	126
二、《罗马规约》中的战争罪	128
三、关于战争罪的争议	129
第四节 侵略罪	135
一、侵略罪的历史演变	135
二、《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中的侵略罪	144
三、关于侵略罪的争议	147
本章结语	156
第四章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159
第一节 国际刑事管辖原则	159
一、属地管辖原则	159
二、属人管辖原则	160
三、保护管辖原则	160

四、普遍管辖原则	161
第二节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	171
一、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性质的各种主张	172
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	173
第三节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效力范围	188
一、属时管辖	189
二、属地管辖	191
三、属人管辖	192
四、属物管辖	192
第四节 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92
一、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93
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对非缔约国的延展	197
第五节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启动机制	198
一、缔约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情势	198
二、联合国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情势	200
三、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调查犯罪	212
第六节 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审理的相关案件及法律 分析	221
一、乌干达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有关圣灵抵抗军的情 势及法律分析	231
二、联合国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达尔富尔情势 及法律分析	242
本章结语	261
第五章 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合作及其前景	263
第一节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司法合作体制的脆弱性	264
一、《前南国际刑庭规约》关于司法合作的主要规定	264

二、前南国际刑庭的司法合作状况	266
第二节 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司法合作	269
一、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合作义务	269
二、非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合作	276
三、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之间的合作障碍	277
第三节 美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	279
一、美国反对《罗马规约》的理由	280
二、美国应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策略	288
第四节 中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	302
一、中国反对《罗马规约》的理由	303
二、保护中国利益的措施	307
本章结语	311
结束语	312
参考文献	316
后 记	332

第一章

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

20 世纪是人类历史上战祸最频繁的世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因此获得了迅速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及其他各参战国于 1919 年在巴黎和会上签订了《凡尔赛和约》(《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德和约》),决定成立军事法庭,以审判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和其他主要战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同盟国于 1945 年和 1946 年通过了《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分别设立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德国和日本战犯进行了审判。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前南斯拉夫境内爆发了武装冲突,卢旺达境内发生了灭绝种族的大屠杀事件,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4 年设立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审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大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随后,国际刑事法院宣告成立。21 世纪初,联合国为了解决特定地区的特定问题,先后协助有关国家成立了国际国内混合法庭。例如,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在东帝汶设立了东帝汶重罪特别法庭;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2 年共同设立了塞拉利昂特别法院;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于 2003 年共同设立了柬埔寨特别法庭。本章拟

对这些法院(庭)的设立、组成、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阐述,以展示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历程。

第一节 现代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协约国希望能够惩罚对这场战争负责的个人。于是,在1919年巴黎和会上通过了《凡尔赛和约》,规定设立军事法庭,以“破坏国际道德和条约尊严的最大罪状”,对德国皇帝威廉二世进行审判,并且还委托德国政府组织了并不成功的“莱比锡审判”。^①虽然,德国皇帝最终并未得到审判,莱比锡审判也

① 《凡尔赛和约》第七章(惩罚)用4条(第227—230条)规定了诉讼程序,目的在于“向军事法庭起诉被控实施了违反战争法规与惯例的个人”。巴黎和会根据这些条款,成立了“战争发动者的责任和刑罚执行委员会(协约国委员会)”以“从事研究战争制造者的个人责任,开具战犯名单,并草拟审讯法庭的组织宪章”。对此,委员会一一照办。但是,后来由于俄国十月革命的爆发、同盟国之间的摩擦以及德国政府的抵制,《凡尔赛和约》的上述条款未得到落实,国际法庭始终未能组建,而且在和德国讨价还价之后,协约国将起诉战犯的权力让给了德国。德国最高法院于1921年5月在莱比锡(Leipzig)组建法庭进行了“审判”。德国将协约国提交的一份896人(还有“900人”等其他说法——笔者注)的重要战犯的名单缩减为45人。在45人中,最后受到审判的只有12人,而这12人中,最终被判有罪的只有6人。对他们所处的刑罚异常轻微,自6个月至4年不等。最后,这6名罪犯中的2名逃跑,论者都认为这是德国法庭有意放纵所致。至于战争的发动者德皇威廉二世(Wilhelm II, 1859—1941),在战时逃往荷兰,荷兰以违反其宪法及历史传统为由,拒绝引渡,因而使他终身逍遥法外,未受到任何法律制裁。参见梅汝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6页;David Chuter, *War Crimes: Confronting Atrocity in the Modern World*, Boulder/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3, p.65. 另外,协约国委员会在提交战犯名单的同时,希望协约国军事法庭根据1907年《海牙公约》序言中的马顿斯条款,起诉1915年在土耳其境内大规模屠杀亚美尼亚人的土耳其官员及其他实施“违反人道主义罪行”的个人。参见王秀梅:《国际刑事法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2页。但是,这种愿望最终化为泡影。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关于恢复政治和社会稳定决定的最严重后果是导致一战期间

未能实现人们所期望的正义,但《凡尔赛和约》的有关规定为后来建立国际刑事法庭以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奠定了思想基础。

一、二战后设立的两大国际军事法庭

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为了审判德国战犯和日本战犯,同盟国设立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这两大法庭的创立没有先例,其适用的一些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国际刑法中属于首创。因此,该两大法庭的设立,对二战后国际刑法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对后来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

(一)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

1. 纽伦堡法庭设立的背景

在二战初期,德国军队及其盟国对犹太人、其他少数者平民团体和战俘实施种种暴行的消息已经传到了西欧。早在战争初期的1941年,丘吉尔和罗斯福发表声明,表达了寻求“惩罚”这些犯罪的意图。随后,同盟国和流亡政府讨论制定了战后起诉战犯的策略。^①

在土耳其屠杀 600,000 亚美尼亚人的责任人逍遥法外。1923 年的《塞夫勒条约》建议正式结束协约国和土耳其之间的战争,并规定应起诉那些“违反人道罪”的责任人。但是美国表示反对,认为这些犯罪在国际法中未得到明确确立。美国的反对是国际社会对是否应当起诉继续争论的部分原因,因而该条约未得到批准。争论最终不是以法律方式而是通过变化中的政治需求而结束。由于俄国爆发了布尔什维克革命,协约国担忧土耳其也会遭受一场类似的革命。随后签订的《洛桑条约》对那些暴行的责任人给予了宽大处理。Matthew D. Peter, “The Propose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On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Debates Regarding Jurisdiction that Threate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ffective Court”, *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Vol. 24, 1997, p. 181.

① Ilias Bantekas and Susan Nas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p. 326.

1942年1月18日流亡伦敦的9国政府发表了《圣·詹姆斯宣言》。后来美、英、苏等国也对此表示赞成。^① 1942年8月6日,英国政府向其他同盟国政府发出了外交照会,建议应就如何进行审判达成协议,以确保迅速审判、防止个人和团体进行报复和恢复欧洲和平。^② 1943年10月25日成立了联合国家战犯委员会。^③ 1943年10月30日罗斯福、斯大林和丘吉尔签署了《莫斯科宣言》。该宣言规定,德国战犯将被送回到他们实施犯罪的那些国家,并且,“他们将被解回到犯罪现场,就地接受遭受其凌辱的各民族的审判”。此后不久,丘吉尔建议应将主要战犯宣布为“在全世界被剥夺法律保护的人”,不经审判,径行处死。^④ 而斯大林早在1942年《圣·詹姆斯宣言》签订之时,就主张设立一个特殊法庭起诉希特勒及其顾问和指挥官。美国 and 法国则希望建立一个国际法庭,一方面用来审判战犯,另一方面作为历史的见证,起到警示后人的作用。^⑤ 1945年8月8日,英国、美国、法国和苏联在伦敦签署了关于起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伦敦协定》,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at Nuremberg, IMT)依该协定正式成立。^⑥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

① 参见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423页。

② Ilias Bantekas and Susan Nas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p.326.

③ 参见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423页。

④ Ilias Bantekas and Susan Nas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p.326.

⑤ M. Cherif Bassiouni, "From Versailles to Rwanda in Seventy-five Years: The Need to Establish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10, Spring 1997. 转引自赵秉志主编:《国际区际刑法问题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10页。

⑥ 根据《纽伦堡宪章》第2条和第4条的规定,该法庭应由审判官4人组成,每一审判官应有1名助理,每一审判官及其助理由各签字国指派之。审判官应于每案审判开始前,彼此同意在其4人中推选1人为庭长,庭长应在该案审判中执行职务,但经审

宪章》(以下或简称《纽伦堡宪章》)是《伦敦协定》的附件。根据《纽伦堡宪章》第1条的规定,欧洲轴心国的主要战犯由国际军事法庭审判。^①其他战犯,将由对德国占领当局负责的各同盟国,根据同盟国管制委员会《第10号法案》进行审判。同时,其他国家将有权根据领域管辖原则,对在其各自领域内实施犯罪的个人进行审判。

2. 纽伦堡法庭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1) 管辖权

第一,属人管辖权。在属人管辖权方面,法庭对两类主体具有管辖权:一是个人。与只适用于国家而不适用于个人的传统国际法不同,纽伦堡法庭适用个人刑事责任原则。^②根据《纽伦堡宪章》第7条和第8条的规定,被告的官职不得作为免除刑事责任或减轻刑罚的理由;被告遵照上级命令行动之事实,不得作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但法庭认为合乎正义之要求时,可以考虑作为减轻的理由。纽伦堡法庭指出:“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是由人实施的,而不是由抽象的实体实施的。因此只有惩治那些犯有这类罪行的个人,国际法的规定才能得到实施。”^③二是犯罪组织和犯罪团体。根据《纽伦堡宪

判官3人票决提出其他办法者,不在此限。在连续之各审判中,应实行庭长轮流充任之原则。但本法庭在四签字国之某一国领土内开庭时,该国在本法庭的审判官,应担任庭长。除上述情形外,法庭应以过半数之投票而为决定;如双方投票相等时,庭长之投票有决定性效力;但无论何时,定罪与科刑之决定必须至少有本法庭审判官3人投赞成票。根据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每一签字国为侦查主要战犯之罪状及起诉,应各指派检察官1人。所有检察官应组成一委员会以履行该两条所规定的职责。

① 《纽伦堡宪章》第1条规定:“依照英、美、法、苏四国政府1945年8月8日所签订的协定,应设立一国际军事法庭,以公正并迅速审判及处罚欧洲轴心国家的主要战争罪犯。”

② 《纽伦堡宪章》第6条规定:“依照本宪章第一条所提及之协定、为审判及处罚欧洲轴心国主要战争罪犯而设立之法庭,应有审判及处罚一切为轴心国之利益而以个人资格或团体成员资格犯有下列任何罪行之人员的权力。”

③ Philippe Sands, *From Nuremberg to The Hagu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32-33.

章》第9条的规定,法庭对与战争有关的犯罪组织和犯罪团体具有管辖权。

第二,属物管辖权。在属物管辖方面,除了战争罪之外,其他罪行都不存在先例,要明确界定适用于战犯的罪行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为了惩罚纳粹实施的那些骇人暴行,变革法律是必要的。

美国人杰克逊首先提出了用共谋理论解决问题的方案。美国起诉团打算将所有被视为犯罪的行为,列入发动侵略战争和违法战争总共谋的范畴之内。1944年11月,美国军队律师伯尼斯(Murray Bernays)总结道:发动侵略战争的共谋能够恰当地包含纳粹政府自1933年1月30日掌权以来的一切所作所为,即对德国人民处心积虑的镇压、重整军备的计划、对宗教、种族上的少数者的迫害以及自1939年发动侵略战争后实施的大量罪行。并且,共谋能够消除被告人以服从上级命令进行抗辩或者希特勒(当时他还活着,预计是首要被告人)以主权国家元首为由主张豁免权的主要法律问题。共谋能将所有的人包罗无遗,而不论其在具体行为中的实际责任如何。^①

英国认为纳粹分子是“头号机会主义者”,因此,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证据的获得上,共谋理论很难在起诉中发挥作用。另外,欲指控发动侵略战争的共谋,缺乏法律基础。^②而杰克逊则坚持认为,1928年65个国家在巴黎签署的《凯洛格—白里安条约》(*Kellogg-Briand Peace Pact of 1928*)中就包含这样的法律基础,并对该条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阐释,以支持他后来的论点。

法国和苏联的法律传统都不支持共谋理论。根据盎格鲁—撒克

① Philippe Sands, *From Nuremberg to The Hagu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5-16.

② Philippe Sands, *From Nuremberg to The Hagu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8.

逊法,所有有共谋关系的人在法律上都有可能承担责任,而根据法国、苏联(和德国)法,只能以被告人直接参与的具体犯罪起诉被告人。法国选择以特定的暴行和恐怖行为进行审判,但这会使在纽伦堡待审的大多数人无法受到指控。苏联法律专家首先提出了“破坏和平罪”(crimes against peace)这一新概念,后来在起诉书中被采纳。苏联专家迫切要求将“发动侵略战争的共谋”只适用于轴心国,并且只适用于特定的侵犯事例,如1939年对波兰的侵犯,1941年对苏联的侵犯,等等。^①苏联之所以坚持这一立场,是因为如果杰克逊能够成功地使发动侵略战争成为国际法中的实体犯罪,那么苏联对其1939年9月攻击波兰和三个月后攻击芬兰的行为同样是有罪的。

持不同意见者最后达成了妥协。杰克逊同意将共谋指控仅适用于轴心国特定的侵略行为,其他指控应分类提起,而不宜笼统归于总共谋的范畴之内。但在任何起诉中仍无法纳入纳粹政府的恐怖活动和种族歧视行为。^②后来拉斐尔·莱姆金(Rafael Lemkin)首次提出了“灭绝种族”(genocide)一词,用以描述“破坏整个民族的发展,或者彻底毁灭他们”的意图,但他认为这不适用于犹太人,他们不是一个民族,因而在他所提出的已经发生的“灭绝种族”案件的清单中排除了反犹行为。由于法国和苏联的检察官急于将迫害他们自己人民的行为纳入审判程序,所以一致采纳了“违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这一新罪名。这一类犯罪能够涵盖对犹太人、吉卜赛人和波兰人的蓄意迫害与谋杀。^③这样,在1945年10月19日正式发布

① Philippe Sands, *From Nuremberg to The Hagu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9.

② Philippe Sands, *From Nuremberg to The Hagu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0.

③ Philippe Sands, *From Nuremberg to The Hagu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20-21.